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作業
各區公所辦理初審作業注意事項**

申請表欄位	注意事項
<p>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申請修繕住宅文件-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p>	<p>為完備受理申請案財稅資料查調程序，檢附「新北市政府業務受理機關處理人民申辦案件代為查調資料授權同意書」，請各區公所承辦人於受理申請時，請申請人協助填寫，並告知查調資料用途僅為審查案件所用。</p>
<p>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申請修繕住宅文件-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p>	<p>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審核資料參照社會救助法，基於全國一致性審核基準，有關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係指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財稅資料。113 年度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 111 年度之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以確認申請人、受扶養親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情形。</p>
<p>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p>	<p>一、倘修繕住宅補助申請人，其自有房屋建物登記謄本之房屋主要用途登記為「工業用」或「工商用」，須請該申請人提供房屋稅籍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宅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物全部為住宅使用，並進行訪查作業以確認住家事實及修繕需求。</p> <p>二、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7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及經由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縱申請人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惟房屋所有權人之認定，仍應予以釐清，應由申</p>

申請表欄位	注意事項
	<p>請人檢附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其房屋稅籍證明為原則，且該房屋納稅義務人，仍須符合本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申請人或其配偶係房屋所有權人」規定。倘查無房屋稅籍證明，始得以水電繳款收據及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作為佐證。</p>
<p>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參、審核標準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p>	<p>一、 有關申請人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請確依本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審核，以改善自有房屋主體範圍（以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範圍為準）為限，不包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例如：公寓大廈之樓梯及頂樓）、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不得影響建築物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p> <p>二、 各區公所承辦人應落實查驗估價單之工項、費用、工資；並查明廠商是否登記合法，且具有修繕工項之專長，驗收時須確實核對估價單與核銷憑證。</p>
<p>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參、審核標準 土地依公告現值合計、房屋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p>	<p>有關本要點第 5 點第 4 項但書規定：「...。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本局認定者，不列入計算」。是否屬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須請申請人檢附該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3 月 14 日發布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據以認定。</p>
<p>獲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注意事項</p>	<p>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倘因故無法委託原估價廠商施作，欲變更施作廠商者，須檢附切結書及更換廠商之估價單送本局備查，並以原核定施作項目為限，且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之金額。</p>